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施增值税政策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司管理的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值税缴纳事宜向投资者公告如下：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由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税费增加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特提请投资者知悉。

未来如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